

中山市水务局文件

中水审复（2022）69 号

中山市正美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厂房三、宿舍楼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名称：中山市正美电器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黄伟强

地址：中山市黄圃镇新丰工业区新发南路 8 号之二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324763522H

我局收到你公司中山市正美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厂房三、宿舍楼扩建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020-442000-38-03-090760）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材料（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），并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受理你公司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。经程序性审查，我局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

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：

一、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.80 公顷。

二、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。

三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8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 97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8%，林草覆盖率 12.11%。

四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五、根据《广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规定》（粤府〔1995〕95 号），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 元。

六、本行政许可决定书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批复，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，需按规定另行申报办理。

附件：实施建设类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



抄送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市水政监察支队，黄圃镇水务事务中心。

中山市水务局审批服务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7 日印发